

## 畢業要求

### 一、總學分數

學生在校期間，應依本校實際狀況修習部定必修科目、校訂必修科目及校訂選修科目且取得學分，並符合綜合高中成績考查辦法及本校補充規定，始可畢業。課程架構表如表所示：

類別 \ 科目	部定必修	校訂	
		必修	選修
共同科目	54 (27.3%)	0-16 (0%-8.1%)	110-144 (55.5%-72.7%)
專精科目	—	—	
小計	54 (27.3%)	126-144 (63.6%-72.7%)	
可修習總學分數	180-198 學分		
綜合活動	12-18 學分 〔含班會、週會及聯課活動，不計學分〕		
總上課節數	192-210 學分		
畢業學分數	160 學分		

說明：(一)畢業學分為 160 學分，包括：

1. 必修科目均須及格。
2. 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

(二)校訂選修 110-144 學分中應含專精科目至少 60 學分。

(三)本表計算百分比時，分母為 198 學分。

(四)學生在特定專門學程修滿 40 學分，並修習該學程之核心科目 26-30 學分均及格者，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學程。

## 二、必選修學分數

本校綜合高中課程區分為本國語文、外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藝術、生活、體育、專門、活動等十個領域（軍訓、護理另計），各領域課程區分為部定必修、校定必修、校定選修等。各領域部定必修、校定必修之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所示：

(一) 整體課程架構表

			部定	校訂		備註
				必修	選修	
一般科目	語文	國文	8	4	30	
		英文	8	6	32	
	數學		8	4	32	
	社會		6		42	
	自然		6		44	
	藝術		4		24	
	生活		6	2	14	
	健康與體育		6		22	
	全民國防教育		2		2	
	綜合活動		18			不計學分
專精科目	學術	學術自然學程			110	
		學術社會學程			110	
	專門	資訊技術學程			110	含核心科目 30學分
		資訊應用學程			110	含核心科目 28學分
		觀光餐飲學程			110	含核心科目 30學分
		廣告設計學程			110	含核心科目 30學分
學分數小計			54	16	至少應修 90 學分	
佔畢業學分數之比例			34%	10%	56%	

說明：本表計算百分比時，分母為 160 學分。

### 三、必須參加活動

本校綜合高中課程除一般必選修之學科(含實驗或實習)外，並含活動課程。學生在校期間必須參加各活動如下：

1. 班會：各班每週一節，由導師指導討論班級相關事宜。
2. 聯課活動：由學校统一安排全校或分年級、班級實施。活動內容包括週會、專題講座、慶祝活動、才藝競賽、才藝表演、成果發表等。
3. 社團活動：依學生之興趣開設學術性、康樂性、服務性、技藝性、運動休閒性等各類社團，例如管樂社、合唱社、攝影社、舞蹈社....等，並可依各年級學生需求不同增設其他社團。